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0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夢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夢蘋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夢蘋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揭帳戶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及匯款帳戶均詳如附表），旋遭提領一空，以隱匿不法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為使判決更為簡明，同時方便查考，有關卷號簡稱、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出處均詳見附件證據清單。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被告劉夢蘋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被告辯稱：伊沒有把3個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給別人，這3張提款卡都放在小包包裡，密碼則寫在紙上放在包包內不同夾層，當時包包不見，伊於114年7月10日去郵局領錢時發現不見，伊否認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云云。經查：

㈠被告名下本案中信帳戶、本案富邦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下稱本案3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為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3頁），並有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堪認屬實。

㈡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吳佳諭、莊玉琪、陳姵弟、楊豐瑞、李彤恩（下稱告訴5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3帳戶：

1.證人吳佳諭於警詢時稱：伊於114年7月8日看見IG廣告公益抽獎活動，主動聯繫對方填寫資料，後續有收到對方訊息稱可以參加抽獎，但需要向團體捐款，之後收到刮刮樂訊息到伊手機，對方說要跟客服聯繫，伊聽從對方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轉帳，轉完之後也沒辦法拿到刮刮卡的錢，對方又叫伊提供其他帳號就發現怪異等語（偵字卷第1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吳佳諭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在卷可佐。

2.證人莊玉琪於警詢時稱：伊於114年7月5日在IG限動得知抽獎活動，伊點選網址後抽獎顯示伊中獎5萬8千元，之後提供LINE暱稱「迅匯支付」的客服，之後有LINE暱稱「陳億睿」與伊聯繫說要伊匯款確認伊名下帳戶並非洗錢帳戶，伊即依

指示匯款，「陳億睿」表示伊的帳戶沒有問題，之後會連中獎金額於7月10日退還給伊，但對方未在約定時間退還，伊才發現受騙等語（偵字卷第19、2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莊玉琪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在卷可佐。

3. 證人陳姵弟於警詢時稱：114年7月9日MESSENGER暱稱「Sophia Sophia」之人說要跟伊買鞋子，伊加入對方LINE「張顏華」要伊使用賣貨便，之後傳假的賣貨便客服給伊，接著該客服要伊進行認證教伊操作，要求伊提供帳戶進行轉帳，念認證簡訊給他，直到伊跟中國信託確認是否有該客服人員，才發現遭詐騙等語（偵字卷第34至3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陳姵弟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在卷可佐。

4. 證人楊豐瑞於警詢時稱：114年7月9日伊接到朋友電話，傳訊息說要跟伊借錢，就給伊郵局帳號，伊便匯款至該帳號等語（偵字卷第52、5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楊豐瑞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在卷可佐。

5. 證人李彤恩於警詢時稱：伊於114年7月7日在社團刊登物品販售貼文，對方於同年7月9日透過IG私訊要購買，叫伊加入嘉里大榮物流的LINE，之後有自稱銀行專員表示要進行驗證才能開通服務，伊便依指示操作，伊轉帳完後覺得可疑，才打電話確認才發現被騙等語（偵字卷第6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李彤恩與詐

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在卷可佐。

㈢被告雖抗辯其本案3帳戶及提款卡係遺失，該等帳戶為其補助金來源不會提供予他人云云。惟查：

1.使用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帳戶款項，必先輸入正確密碼，始能為之，而一般提款卡之密碼，係由6至12個數字排列組成，而持卡人就每個號碼可有0至9計10種選擇，又號碼排列順序不同，即為不同之密碼組合，如以隨機排列組合方式，則密碼組合之類型甚多，難以憑空猜測，且連續3次輸入錯誤即遭鎖卡，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若非帳戶所有人提供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他人實無順利領得帳戶款項之理。本案告訴人等均於114年7月9日，依指示轉匯金錢至本案3帳戶內，旋由不詳之人以提款卡提領殆盡，可知該帳戶當時已淪為不詳詐欺者收受詐得贓款之用，且相關帳戶資料均已被該身分不明之人所持有甚明。被告辯稱將提款卡與載有密碼之紙張分開放置於包包不同夾層一併遺失云云，實與一般人防範密碼外洩之常情相悖，委無足採。

2.按詐欺犯罪者為避免檢警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渠等真正身分，始利用他人帳戶供作詐欺所得款項匯入之帳戶，並為避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將詐欺所得款項提領、變更密碼、補發存摺，或避免不知情之帳戶申辦人逕將提款卡掛失或凍結帳戶，致使詐欺犯罪者無法提領詐欺詐得款項，詐欺犯罪者所使用之帳戶，必為其所控制之帳戶，以確保款項之提領，要無使用他人遭竊或遺失提款卡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帳戶之可能，因若貿然使用遭竊或遺失之帳戶提款卡，未經同意使用該帳戶，自無從知悉該帳戶將於何時掛失止付，其不法取得之帳戶隨時有被掛失止付之可能，致有無法使用該帳戶或轉入該帳戶之款項無法提領之風險。倘被告之提款卡確有遺失情事，詐欺犯罪者取得提款卡後，當會慮及該帳戶資料係他人所遺失，而可能隨時遭所使用之帳戶申辦人凍結帳戶抑或掛失止付，亦不致貿然使用該帳戶，另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或提款卡供他人

使用之人，是詐欺犯罪者僅需支付少許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虞遭掛失風險之他人帳戶或提款卡，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遭竊或遺失之金融機構帳戶或提款卡，仍以之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經查，被告於本院中辯稱：伊曾經到銀行後，因為卡片跟密碼不確定，銀行不讓伊取款，因此才把密碼寫在紙上放在包包隱密的地方，不是提供給他人等語（本院卷第58頁）。惟詐欺集團若非可確認本案3帳戶均安全無虞、可以實際掌控，不會遭帳戶所有人提領或掛失之情形下，詐欺集團豈敢使用且順利密集分次提領詐欺贓款。果若被告未將本案3帳戶之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使用，殊難想像會有遺失之提款卡，恰巧由詐欺犯罪者所取得，亦未遭被告或帳戶所有人將提款卡掛失致詐欺集團終得順利領取詐欺款項等如此巧合之情事。至於被告雖辯稱其於114年7月10日要去領款時才發現不能提款，且於事後有欲掛失本案中信及富邦帳戶等情，惟本案告訴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相近時間以現金提領，顯見詐欺集團成員將詐騙款項提領完成前，本案3帳戶均在詐欺集團掌控之中。被告雖辯稱翌（10）日發現無法領款時曾欲掛失，然此無非係贓款提領完畢後之舉措，無從推翻其事前交付帳戶資料之事實。

3. 又提供帳戶予詐欺正犯使用之人，也會疑慮帳戶餘額會遭詐欺正犯提領，故所提供之帳戶或為新開立之帳戶，或為甚少使用且帳戶餘額甚低之帳戶。觀諸本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字卷第69、70頁），可見該帳戶於114年6月17日經提領54元後結餘金額為0元，於114年7月9日告訴人吳佳諭、莊玉琪分別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後，款項隨即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現金提領方式提領一空；另本案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字卷第71至73頁），可見該帳戶於114年7月8日提領4000元後，結餘金額僅52元，於114年7月9日告訴人陳姵弟、李彤恩分別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後，款項隨即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現金提領方式提領一空；至於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

細（偵字卷第74、75頁），可見該帳戶於114年7月3日提領4800元後，結餘金額僅51元，於114年7月9日告訴人楊豐瑞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後，款項隨即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現金提領方式提領一空，足徵在該詐欺集團人員開始利用被告本案3帳戶前，上開帳戶已甚少餘額甚至沒有餘額，被告對此亦知之甚詳，而此等客觀事態復核與一般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時，所提供之帳戶餘額甚低或零之經驗法則相符。至於被告雖辯稱伊收入甚少，所以入帳金額均會提領出來云云，然此仍無法解釋為何本案三帳戶於114年7月9日前帳戶餘額均低於100元，且於114年7月9日詐欺集團成員可以完全掌握被告所申辦本案3帳戶等情，是被告此部分辯詞，仍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4. 再以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倘無特殊情由，一般均妥為保管帳戶資料，實無輕易提供給他人使用之理。又申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資格之限制，且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罪、收受及移轉詐得贓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避免檢警查緝者，經常為媒體所報導披露，乃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即可輕易預見者，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年滿79歲之成年人，自陳具備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61頁），當具有一定社會經歷之人，對於將金融卡及卡片密碼放置同一處，將使取得金融卡及密碼之人，可恣意使用其帳戶一節，以及其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可能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一節，自應知之甚明。是被告擅將本案3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而容任他人可以不暴露真實身分，使用其所提供之本案3帳戶進出款項，其主觀上顯已認識本案3帳戶可能遭人作為收受、移轉詐欺所得使用，且該他人使用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被告仍願提供本案3帳戶之帳戶資料，且不顧所提供本案3帳戶之使用情形，而容任本案3帳戶可能遭人作為收受、移

轉詐欺所得使用，縱不具直接故意，且無論其動機為何，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於被告另辯稱其老人津貼及親友從美國金援資金均會匯至本案3帳戶，不可能提供與他人云云，惟查，上開帳戶縱有補助款定期匯入，然該等款項既於入帳後即遭提領殆盡、餘額微薄，其交付帳戶時已無資金遭侵吞之虞，自難執有補助款匯入等節，即排除被告出於特定動機而交付帳戶之可能，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次提供3個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機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被告提供帳戶供詐騙使用，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詐騙匯入本案3帳戶之金額，並考量被告素行、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無需要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1頁），另其於偵訊及本院中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被告否認因本案獲取報酬（本院卷第60頁），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㈡公訴意旨雖聲請沒收被告申辦之上開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金融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本案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沒收本案帳戶，對於預防犯罪之功能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家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詐騙對象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一	吳佳諭	於114年7月9日，吳佳諭在Instagram見公益抽獎活動廣告，點擊連結填寫相關資訊後，接獲捐款即可參加抽獎之訊息，嗣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吳佳諭中獎，惟領獎須聯繫客服，並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吳佳諭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誤將匯項匯出。	114年7月9日14時49分	3萬1,056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4年7月9日15時11分	1萬6,025元	
二	莊玉琪	於114年7月9日，莊玉琪在Instagram限時動態見抽獎活動資訊，私訊登記抽獎即可參加「幸運福袋」抽獎活動，點擊連結填寫相關資訊後接獲中獎58,000元之假訊息，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中獎金額超過50,000元，須先匯款驗證非洗錢帳戶始能領取云云，致莊玉琪陷於錯	114年7月9日15時9分	2萬7,019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4年7月9日16時45分	1萬元	

		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誤將款項匯出。			
三	陳姵弟	於114年7月9日，陳姵弟接獲Messenger暱稱「SophiaSophia」傳送訊息，欲購買陳姵弟在臉書販售之鞋子，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名暱稱「張顏華」加入好友，再告知需以賣貨便平台下單，陳姵弟依對方要求開設賣場供下單後，詐欺集團成員便謊稱陳姵弟未完成簽署認證云云，隨後傳送假客服連結，詐欺集團成員再假冒客服人員，要求陳姵弟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陳姵弟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誤將款項匯出。	114年7月9日15時32分	4萬5,123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4年7月9日15時34分	4萬9,985元	
			114年7月9日15時47分	3,985元	
四	楊豐瑞	於114年7月9日，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楊豐瑞友人，以LINE暱稱「ADA若瑜」謊稱因轉帳額度已滿，現有款項急需周轉云云，致楊豐瑞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4年7月9日15時42分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4年7月9日15時44分	5萬元	
五	李彤恩	於114年7月9日，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買家，透過Instagram傳送訊息予李彤恩，假意向李彤恩購買二手寵物推車，並要求使用嘉里大榮物流交易，李彤恩遂依指示開設賣場供下單，詐欺集團成員再謊稱訂購異常，傳送假物流客服供李彤恩聯繫，再假冒客服人員誆稱因未開通金流服務，需依提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李彤恩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誤將款項匯出。	114年7月9日17時55分	5,015元	本案富邦帳戶